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郭憲睿

再審被告 吳嘉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6條、「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第貳、四、(二)與貳、七、戶地測量及貳、十一、(一)規定可知，同一土地上若先前有地政機關或其他單位進行測量、鑑界，則必有圖根點或界址點等基準點及成果圖保存。且民國78年間徵收補償之過程必然經過精準正確之測量，縱圖資軼失，也應擴大範圍以其他基準點施測。又再審原告之建物占用再審被告之土地已歷經數十年無糾紛，再審被告另案起訴請求拆屋還地，有權利濫用情事，應採納再審原告主張之界址。然再審原告訴請確認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與再審被告所有坐落同段341之21地號土地間之界址，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引用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下稱旗山地政）測繪之鑑界成果圖，卻採隨意選取新點之「自由測站法」進行測繪，原確定判決法院又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曉諭闡明測量方法是否合理與依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二)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旗山地政111年8月5日高市地旗測字第11170562600號函所附分割登記資料、112年1月13日高市地旗測字第11270031700號函所附地籍調查表、再審原告提出之35年土地總登記資料，有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

01 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36條之7規
02 定，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改判確認上開土
03 地界址如旗山地政收件日期110年3月19日旗法土字第15200
04 號函所示複丈成果圖編號A-B點連線之紅色實線等語。

05 二、本件相關法律見解；

06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
07 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
08 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民事
09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10 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
11 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
12 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
13 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
14 173號判決參照）。且該但書之規定，係以當事人已依抗告
15 主張其事由，而其事由已受上級法院審判，為訴訟經濟計，
16 故不許當事人復以再審更為主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17 第799號裁定參照）。且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18 第1款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所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係就該
19 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有所不服，非屬適
20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09號
21 裁定參照）。

22 (二)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如就足影響
23 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
24 再審，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固有明文。然此所謂足影響於
25 判決之重要證物，即如經斟酌此項證物則原確定判決不致為
26 如此結果之謂。又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
27 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
28 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該款所定得使用未
29 經斟酌之證物，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
30 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
31 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

01 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此乃為促
02 使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將已存在並
03 已知悉而得提出之證物全部提出，以防止當事人於判決發生
04 既判力後，濫行提起再審之訴，而維持確定裁判之安定性
0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判決參照）。

06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
07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再審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
10 ○0地號土地與再審被告所有坐落同段341之21地號土地間之
11 界址，前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號判決後，再審原告提起上
12 訴，復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8號判決（原確定判決）駁
13 回上訴，再審原告欲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108年度簡上
14 字第68號以不應許可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
15 後段裁定駁回上訴，再審原告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3年
16 度台簡抗字第260號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抗告確定，有上開
17 裁判書可考（見114年度再易字第1號卷，下稱再易卷，第17
18 至60頁），堪信為真。是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8號判
19 決為確定判決（見再易卷第31頁），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
20 提起再審之訴，先予敘明。

21 (二)再審意旨雖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
22 6條規定登記機關辦理複丈應備之文件之規定，與「辦理法
23 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第貳、四、
24 (二)關於實地鑑測前應蒐集歷年土地複丈圖，第貳、七、戶地
25 關於「檢測界址點，應採同一地段、同一圖幅之界址點為原
26 則」，及第貳、十一、(一)關於成果檢查應參考歷年鑑界土地
27 複丈、法院囑託鑑測成果等規定云云（見再易卷第8至9
28 頁）。

29 (三)然細繹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已就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
30 書圖格式之規定與採用旗山地政鑑界成果圖，詳為論述得心
31 證之理由（見再易卷第43至50頁）。再審原告猶執相同理由

01 提起第三審上訴，爭執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經本院108
02 年度簡上字第68號裁定駁回上訴（見再易卷第55至57頁），
03 經再審原告提起抗告後，復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
04 6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見再易卷第59至60頁），最高法院
05 裁定理由並明示上訴理由系爭執事實認定之問題，要與適用
06 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07 上重要性之情事。茲再審原告又以相同理由提起再審云云
08 （見再易卷第8至10頁），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09 款再審事由之規定不符。

10 (四)且再審意旨所指旗山地政111年8月5日高市地旗測字第11170
11 562600號函所附分割登記資料、112年1月13日高市地旗測字
12 第11270031700號函所附地籍調查表、再審原告提出之35年
13 土地總登記資料等證據（見再易卷第11至12頁），既屬原確
14 定判決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由原確定判決法院
15 函詢及再審原告提出之證物，並無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
16 斟酌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亦與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
17 436條之7再審事由之規定不符。

18 (五)從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1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24 法官 呂明龍

25 法官 李俊霖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陳儀庭